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上午10点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；

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彭雪妮女士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提名林柏泓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5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林柏泓，男，1976 年 5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曾任职南洋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销售代表、菲律宾侨中学院教师、菲华商联总会秘书、漳州嘉年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行政主管、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、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总经办主任、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与公司监事。现任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、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。